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上午九時正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表決結果

###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及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當中列載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的詳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鉬都利豪國際飯店舉行。

## I.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876,170,525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及授權委託代理人共持有3,647,023,27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4.793%。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段玉賢先生主持。

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議案均按股數以投票方式進行並均已獲得本公司股東通過。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審議並批准重選以下退任董事（「重選董事」）：		
	(a) 段玉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3,549,042,945 (97.31342)	97,980,328 (2.68658)
	(b) 李朝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3,570,890,636 (97.91247)	76,132,637 (2.08753)
	(c) 吳文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3,645,693,547 (99.96354)	1,329,726 (0.03646)
	(d) 李發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3,645,693,547 (99.96354)	1,329,726 (0.03646)
	(e) 王欽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3,645,693,547 (99.96354)	1,329,726 (0.03646)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f) 張玉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3,621,603,856 (99.30301)	25,419,417 (0.69699)
	(g) 舒鶴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及	3,643,500,547 (99.90341)	3,522,726 (0.09659)
	(h)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該等重選董事的酬金。	3,647,023,273 (100)	——
2.	審議並批准重選以下退任監事(「 <b>重選監事</b> 」)：		
	(a) 尹東方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3,621,603,856 (99.30301)	25,419,417 (0.69699)
	(b) 張振昊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及	3,644,830,273 (99.93987)	2,193,000 (0.06013)
	(c)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該等重選監事的酬金。	3,647,023,273 (100)	——
3.	審議並批准委任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a) 徐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3,647,023,273 (100)	——
	(b) 白彥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3,647,023,273 (100)	——
	(c) 程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3,647,023,273 (100)	——
	(d) 徐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及	3,647,023,273 (100)	——
	(e)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3,647,023,273 (100)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本公司的核數師，為監票人並已根據本公司所收回及提供的投票表格，對投票結果摘要作比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業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這方面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委聘，亦不對投票的法律詮釋或享有權的事宜提供任何保證或意見。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曾紹金先生、高德柱先生、古德生先生及吳明華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紹金先生、高德柱先生、古德生先生及吳明華先生均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彼等退任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留意。

在彼等退任後，曾紹金先生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高德柱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副主席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古德生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以及吳明華先生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盡快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委任適合董事擔任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成員(視情況而定)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第3.25條及附錄14守則條文第A.5.1條的規定。

## II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上述第3(a)、3(b)、3(c)及3(d)項特別決議案而委任的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如下：

**白彥春先生**，45歲，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會員，持有中國律師執業證書。白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一九九二年於美國約翰霍普金斯中美中心研究生班學習，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美國斯坦福大學法學院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就職於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一九九三年參與創立金杜律師事務所，並於該所從事證券、併購等法律專業服務至今。白先生目前兼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白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被指定為中國證監會第九屆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

除以上披露者外，白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獲得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白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白先生已獲股東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白先生可收取人民幣200,000元的年度董事酬金。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徐珊先生**，43歲，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徐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廈門大學計算機與系統科學系，並於二零零一年於廈門大學取得管理學（會計學）博士學位。彼目前擔任廈門天健諮詢公司董事長，並兼任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昆侖萬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寧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信達證券投資銀行業務內核委員會委員、廈門大學MPAcc兼職教授及建設銀行廈門分行私人銀行中心顧問。由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徐先生曾擔任廈門農信會計師事務所經理，並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廈門大學會計師事務所經理。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彼擔任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的董事及合夥人。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兼任為中國證監會第九屆發審委專職委員。

除以上披露者外，徐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獲得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徐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徐先生已獲股東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徐先生可收取人民幣200,000元的年度董事酬金。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程鈺先生**，37歲。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澳大利亞悉尼大學取得商學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取得澳大利亞悉尼大學法學學位。程先生現為德高中國清潔能源基金總裁兼管理合夥人，同時為德意志銀行全球氣候變化部和聯合國UNIDO（中國）的資深顧問。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間，程先生擔任領盛基金的中國首席代表。在二零一零年前，程先生曾出任陽光100置業集團（「陽光100」）的首席財務官和首席投資官。在加入陽光100之前，曾出任中星微電子有限公司（NASDAQ GM: VIMC）（「中星微電子」）的執行副總裁。在加入中星微電子之前，他曾在美國摩根大通投資和瑞士信貸銀行投資銀行部任職。程先生擁有豐富的投資、融資和併購經驗。

除以上披露者外，程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獲得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程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程先生已獲股東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程先生可收取人民幣200,000元的年度董事酬金。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徐旭先生**，60歲。徐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國家經貿部幹部進修學院英語系，於二零零一年取得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及於二零零五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產業經濟博士。徐先生自一九七五年四月進入國家對外貿易部（後更名為經貿部，外經部，商務部），曾任多個職位，包括駐外使館三等秘書，處長，副司長，特派員等職務。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彼擔任中國五礦化工進出口商會會長。徐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兼任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

除以上披露者外，徐先生在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獲得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徐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徐先生已獲股東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徐先生可收取人民幣200,000元的年度董事酬金。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段玉賢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段玉賢先生、李朝春先生、吳文君先生、李發本先生及王欽喜先生

非執行董事：

舒鶴棟先生及張玉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